

浙江中医药大学金华研究院E1-b栋实验室改造 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浙江中医药大学金华研究院（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亨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监管单位：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中医药大学金华研究院E1-b栋实验室改造项目已由金华市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409-330703-04-01-589293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浙江中医药大学金华研究院，招标人为浙江中医药大学金华研究院，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亨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2553.33万元，工程概算2267.5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2267.52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E1-b栋实验室改造，建设面积约7600平方米，主要规划数智制剂中心（内服制剂）、数智制剂中心（外用制剂）、数智产品中心（食品、药膳）、数智制造中心（四诊仪、诊断仪等医疗器械）、数智绿色栽培中心、数智教培中心（丹溪学院、行政办公等）。建设地点：金华市金东区金华科技城浙大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E1-b栋。

2.2本次招标范围：浙江中医药大学金华研究院E1-b栋实验室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等服务)及初步设计中未包含的内容或需二次深化的内容和后续施工现场服务、BIM设计、设备设施采购、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服务、验收及保修服务，以及施工图设计中应考虑而实际未考虑的但直接影响使用功能的细部工程，具体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2.3计划工期：145日历天。

2.4质量要求：

- (1) 设计质量目标：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 (2) 工程质量目标：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且【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资质；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 其他：(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设计单位；(2) 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3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5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____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设计负责人，但不可兼任施工负责人；

3.8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 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11(1)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2024 年 07 月、2024 年 08 月、2024 年 09 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

名称)须一致】

(三)其他:

3.1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1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 浙江省外企业中标后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上述 3.13-3.17 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自行下载。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1月 29日09时30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1月29日0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5.2 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邮寄(或现场递交)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金华区机关2号楼东大门北侧康济南街220号一楼),由公证处签收。投标人在递交完投标文件后应立即离场。逾期送达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效。（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作强制性要求，如未提供备份文件且电子标书无法解密由投标人承担相应后果）

5.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即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 月 日9时30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提交；备份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金华区机关2号楼东大门北侧康济南街220号一楼）。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逾期上传作无效标处理。

5.5 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V1.0.7版本，工具下载地址：

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4/8/5/art_1229633991_1772.html

5.6 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请各投标单位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提早确认是否可以登录）

5.7 开标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采用 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jinhua.gov.cn/>）上发布。

7.2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 电话：0579-82190951

8. 行政监督部门：

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9-82191586

9.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浙江中医药大学金华研究院

代理单位：浙江亨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浙大网新产业科创园C区C2幢203室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青春路393号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579-82848189

联系人：方先生

电话：18814832009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1.0.7版本号），投标人可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限额以上工程交易项目招投标工具一览表

（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4/8/5/art_1229633991_1772.html）在附件区下载工具。

2、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1.0.7版本号）编制完成后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该文件内含工程量清单。

3、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1.0.7版本号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4、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5、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6、(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要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60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CA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0579-83180571；0579-83181910，QQ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 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8:30-17:00）；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

7、业务系统使用请咨询0579-83181910、0579-83180571，QQ请咨询：800181896选择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8:30-17:00）；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15988502558、4000166166转7转1（8:30-20:30），4000166166转3加区号（20:30以后），

QQ请咨询：4000019090。

8、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9、其他

9.1、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CA证书和电子签章，在市本级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另行付费（咨询电话：0579-83180571），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下载招标文件；

9.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网（<http://www.wuch.gov.cn/col/col11229352409/index.html>）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9.3、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CA锁办理，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CA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0579-83180571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金华研究院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浙大网新产业科创园C区C2幢203室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579-828481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亨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青春路393号3楼 联系人：方先生 电话：18814832009
1.1.4	项目名称	浙江中医药大学金华研究院E1-b栋实验室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1.1.5	建设地点	金华市金东区金华科技城浙大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E1-b栋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50%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	设计工期：145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其他：计划工期含设计周期45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目标：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2) 工程质量目标：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1.3.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浙江省及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其他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_____。 2. 其他：_____/_____。
1.5.2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7日17时 提交方式：投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提出。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注：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经发包人同意，设计、施工企业可以将合同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依法分包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完成，分包须满足《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2号）。 分包金额：视项目情况而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范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符合浙江省住建厅、金华市住建局的有关规定。
1.12	偏差	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input type="checkbox"/> 2.（1）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其他：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方案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方案设计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项目的投标。 其他：其他附件资料、澄清函或补充文件（如有，如补遗书、答疑、修正书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9日09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的关于本工程的补充文件，视为已送达相关投标人。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3.1.1 资格审查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 投标文件封面（资格审查资料）；</p> <p>(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施工资质证书，资质动态核查证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对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施工企业提供），设计资质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设计企业提供）；</p> <p>(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p> <p>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p> <p>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③施工负责人简历表；</p> <p>④设计负责人简历表；</p> <p>⑤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p> <p>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p> <p>(4)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p> <p>(5) 投标保证金；</p> <p>(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p> <p>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p> <p>3.1.2.1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p> <p>3.1.2.2 方案设计优化；</p> <p>3.1.2.3 设计管理方案；</p> <p>3.1.2.4 施工组织方案。</p> <p>3.1.3 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p> <p>(1) 投标文件封面（资信标）；</p> <p>(2) 投标人一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近年财务状况表；</p> <p>(4)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p> <p>(5) 荣誉汇总表（评分荣誉条件的汇总）；</p> <p>(6) 信用评价汇总表（评分信用等级的汇总）</p> <p>(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p> <p>(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p> <p>3.1.4 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内容：</p> <p>3.1.4.1 投标函及商务标相关附件：</p> <p>(1) 投标文件封面（商务标）</p>

		<p>(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4) 投标函；</p> <p>(5) 投标函附录；</p> <p>(6) 投标承诺书；</p> <p>(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p> <p>3.1.4.2主要材料、设备选用一览表</p> <p>3.1.5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p> <p>3.1.6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p>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309.5272 万元【2267.53万+41.9972万（施工图设计费最高限价 70%）=2309.5272 万元】，其中暂按本次建安工程费 2267.53万元为计费基数计算设计费。</p> <p>特别条款：建安工程费结算审定价和最终施工图设计费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及设计费（按工作量占比 50%计）概算之和，若超过的则按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及设计费（按工作量占比 50%计）概算之和进行最终结算，超过部分不予支付。</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p> <p>2. 其他：①工程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本项为费率报价)：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和市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根据“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的70%（含）为最高投标限制费率；最终施工图设计费计费额为结算审定造价，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按 50%计。（专业调整系数按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附加调整系数按1.5），本项目 Z值为：4；</p> <p>②建安工程费报价(本项为费率报价)：以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内工程费用以结算审定造价为基础，最高投标限制费率为 100%。本项目 Z值为：4；费率报价最多保留百分号前小数点后两位，超过最高投标限制费率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p> <p>3. 施工图设计费报价已包含与本项目设计工作范围和内容相一致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必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彩图、施工图蓝图、概算书文本及所有文本、蓝图的电子文档等提供的费用和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及施工配合的费用、后续服务中所产生的制作文本、制作多媒体演示文件、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深化及组织调研、搜集资料的费用、深化设计、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设计变更增加费、专家费、评审费、图纸资料费及现场技术服务费、利润、税金、招投标阶段的公证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上述限价范围内）。</p>
3.3.1	投标有效期	<u> 90 </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40万元

	<p>【截止时间：2024 年11月28日23时59分（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p>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p> <p>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p> <p>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咨询电话：0579-83180571 0579-82190952</p> <p>2. 数字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注：</p> <p>（1）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p> <p>（2）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p> <p>（3）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p> <p>（1）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p> <p>（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p> <p>（3）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p>
--	--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3. 其他：/。</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p> <p>提供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施工企业提供）2024年 月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p> <p>注：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p> <p>8.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p> <p>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或其他，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1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12.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资料）</p> <p>注：招标人应考虑联合体投标情形，进一步明确上述资料的相关要求。</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p>

		<p>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 招标文件中“签字”是指要求本人亲手书写的姓名； 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个人印章； 招标文件中“单位公章”是指盖投标人单位法人印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非法人印章代替。</p> <p>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投标人电子公章与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由相应人员亲手书写签字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其他印章（电子印章中不包括的印章）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加盖相应印章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时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1份：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投标文件。</p> <p>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本项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提供）</p> <p>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本项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提供）</p> <p>如提供纸质备份，则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投标文件应单独装订、密封，不按此规定装订、密封的纸质备份报价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p>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作强制性要求，如未提供备份文件且电子标书无法解密由投标人承担相应后果；如选择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则需要同时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五套（包含一套正本，四套副本，已提供备份纸质文件的仅需补齐三套副本）。</p>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p>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投标文件应单独装订、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并标明投标项目名称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商务标”或“技术标”或“资信标”或“资格审查资料”字样。</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递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p>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金华研究院E1-b栋实验室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p> <p>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时间：在 2024年11月29日09时30分前不得开启</p> <p>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作强制性要求，如未提供备份文件且电子标书无法解密由投标人承担相应后果。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	<p>详见招标公告。</p>

	台	
4.2.3	退还投标文件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_____/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其他：_____/_____。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金华区机关2号楼东大门北侧康济南街220号一楼)。
5.2	开标程序	1、开标顺序：按电子系统评审表的先后顺序开标。 2、开标程序： (1)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2)由招标代理核查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公证机构将现场宣布该项核查结果并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60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未完成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视为投标无效。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公证机构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解密过程在钉钉群中视频直播进行确认。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在钉钉群直播中对每个评审环节结果进行现场宣布。 (5)宣布开标结束。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从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4人（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3人）。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人，主持评标工作，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3.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8分，商务标评分62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20分，资信标评分8分，商务标评分72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__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评定分离：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中标候选人数量按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2. 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3. 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p>4. 有效投标人为 4-7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p>5. 有效投标人为 8 家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p> <p>6. 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p>
7.1.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7.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p><input type="checkbox"/> 1. 定标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定标地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p>
7.1.4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质询	<p><input type="checkbox"/>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考察、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p>
7.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1.6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不平衡报价情况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p> <p>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p> <p>注：上述第2项、3项、5项内容，由中标候选人自行准备相关材料一份，包装在一个密封袋（或箱）中，在定标会前送达定标会现场。</p> <p>相应的定标资料包括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p>
7.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1. 票决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p> <p>3. 定标时间：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p> <p>4. 定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一楼开标室）。</p> <p>5. 定标材料：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准备的相关材料一份、相应的定标资料（包括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p>

		□3. 其他定标办法
7.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1.10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7.1.11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7.2	定标程序	<p>(1) 定标会开始，招标人代表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签订廉政责任书。</p> <p>(2) 招标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所有提问和答复均在定标现场进行。</p> <p>(3)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查阅。</p> <p>(4) 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p> <p>(5)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p> <p>(6) 定标结束。</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的2%。若采用银行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u> <u>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则在合同签订后15</u> <u>日</u><u>天内，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u> <u>标</u><u>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无息</u> <u>退</u><u>还。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u> <u>间</u><u>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u> <u>至</u><u>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u> <u>除。</u></p>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u> <u>保</u><u>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u> <u>足</u><u>以下条件：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u></p>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

	<p>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符合性内容</p> <p>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中“资格审查证明资料”内容为准）；</p> <p>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 2024 年 月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注：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p> <p>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p> <p>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p> <p>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须知第 1.4.3 项情形之一的；</p> <p>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p> <p>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p> <p>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p> <p>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⑩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B.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 地址、CPU 号三项均相同）；</p> <p>C.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p> <p>D.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E.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	---

		<p>F.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担保、保险、银行保函；</p> <p>J.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K.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L.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N.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M.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⑬其他：____/____。</p> <p>（2）技术性内容</p> <p>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p> <p>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p> <p>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p> <p>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p> <p>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⑦其他：____/____。</p> <p>（3）商务性内容</p> <p>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限制费率的；</p> <p>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的；</p> <p>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⑤其他：____/____。</p>
10.2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 其他： /。</p> <p>2. 投诉：</p>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 其他： /。</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3	定标	<p>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p>(4) 其他： 。</p> <p>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p> <p>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p>

		<p>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2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5	其他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价款结算方式：详见工程总承包合同条款</p> <p>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4.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其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p> <p>5.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p> <p>6.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7.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8. 其他：/。</p>
10.6	特别提醒	<p>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p> <p>2、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须由牵头人实施。</p> <p>3、如遇到网络不畅、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无法解密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p> <p>4、投标人在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项目概况中“投标报价”一栏仅填写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即可，评审时以投标函为准。</p> <p>5.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10.7	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核查	<p>1. 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10.8	注意	<p>(1)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2024年 月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注：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p>

	<p>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p> <p>(2) 本项目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要求。因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注册建筑师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的相关要求。</p> <p>(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书须符合《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书信息及相关要求的通知》（浙建政服函〔2023〕297号）。</p> <p>(4)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5.3 本工程的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此项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消耗在报价中，不得单列。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 1.10 和第 2.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 3.1 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1.1 技术标：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3.1.2 资信标：

(1) 资信标自评表（格式详见附件）；

(2) 资信标中要求评审的所有内容，未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1.3 商务标：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品牌推荐表；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投标人认为应付的其他资料。

3.1.4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

3.1.5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3.1.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v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程序和定标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建设的位于_____（地点）的____，建筑面积：____m²，招标内容及范围为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经过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____，中标价为____，中标价为（币种，金额，单位），中标工期为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____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到_____（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交易见证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监管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20分, 资信标评分 8分, 商务标评分 72分之

和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一、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初步评审；
3. 技术标评审；
4. 资信标评审；
5. 商务标评审；
6.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符合投标所需资质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的“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证明截图复制件。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技术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技术标评分（20 分）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 1 位小数）并署名。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 5 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 5 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权重	内容	比值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2 分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0.8-1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0.8-1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8 分	方案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1.2-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1.2-2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1.2-2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1.2-2
采购方案 评审因素	3分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0.7-1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0.7-1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0.7-1
施工方案 评审因素	5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8-1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0.8-1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0.8-1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0.8-1
		关键技术方案的可行性	0.8-1	
其他	2分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如因政策原因、劳务用工等可能造成工程延期或停工等因素），提供合理化、可行性的建议及有效的控制措施，并确保项目不延期、不停工，同时提供相应的承诺，并确保维护社会稳定。横向比较，综合考虑打分。		1.6-2

注：1. 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项，该项得0分

（三）资信标评审（8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负责设计工作成员方)自2021年1月1日(以项目图审报告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单个项目建安工程费1500万以上装修工程设计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项目设计合同和图审报告复印件,须能体现项目建安工程费、项目类型等评审因素(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否则责任自负)	0-1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负责施工工作成员方)自2021年1月1日(以项目竣工验收资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1500万以上装修工程施工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和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须能体现项目合同金额、项目类型等评审因素(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否则责任自负)。以上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指:有效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	0-1分

人员业绩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负责设计的单位）拟派的设计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参与过单个项目建安工程费 1500 万以上装修设计得 1 分。</p> <p>注：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设计合同和图审报告复印件，须能体现项目建安工程费、项目类型、设计团队人员等评审因素（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否则责任自负）。</p>	0-1 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负责施工的单位）拟派的本项目施工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竣工验收资料上载明的验收时间为准,参与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 1500 万以上的装修工程施工得 1 分。</p> <p>注：以上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和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须能体现项目合同金额、项目类型、项目班组团队等评审因素（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否则责任自负）。</p>	0-1 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p>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建筑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制件。</p>	0-2 分
企业综合实力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投标人指联合体中任何一家单位）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获奖文件上的时间为准）：获设区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或设区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每个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最高分 2 分；以上证明材料提供获奖文件复印件，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转发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建筑业协会颁发的获奖文件为准（公布的入围、入选名单文件不予认可）。证明材料：需提供获奖文件、相关协会须在国家民政部网站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 网址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中可查询到相关信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基础信息页面，查询结果中登记管理机关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p> <p>注：本项所指的“获奖文件”不包括“获奖证书”。投标人若只提供获奖证书而无获奖文件，则不予以计分。</p>	0-2 分

（四）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商务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商务标评分（72分）

商务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标 评分标准（72分）	建安工程费 评标基准费率 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制费率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费率，即评标基准费率=最高投标限制费率×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调整系数=（100-K）%，K值由招标人代表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0~9中抽取十分位数字X，再从0~9中抽取百分位数字Y，则抽取的K值即为Z.XY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报价Z值按4计取。（先抽取建安工程费调整系数，再抽取设计费调整系数）
	建安工程费 报价分（62分）	投标人的投标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62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0.5分，即该部分得分=62-（评标基准费率-投标费率）×100×0.5；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1分，即该部分得分=62-（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1；最终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设计费评标 基准费率计 算方法	1. 最高投标限制费率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费率，即评标基准费率=最高投标限制费率×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 调整系数=（100-K）%，K值由招标人代表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0~9中抽取十分位数字X，再从0~9中抽取百分位数字Y，则抽取的K值即为Z.XY。本项目设计费报价Z值按4计取。（先抽取建安工程费调整系数，再抽取设计费调整系数）
	设计费报价 分（10分）	投标人的投标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10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0.2分，即该部分得分=10-（评标基准费率-投标费率）×100×0.2；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0.4分，即该部分得分=10-（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0.4；最终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商务标得分=建安工程费得分+设计费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抽签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以下要求数量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2. 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3. 有效投标人为 3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4. 有效投标人为 4-7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有效投标人为 8 家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四、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五、拟中标人的确定（集体议事法）

（一）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按规定进行公示，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或投诉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再替补。若中标候选人为 1 名时，不再进行定标程序。该名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拟中标人。

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失去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二）考察、质询

本项目无需质询。

（三）定标时间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四）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五）定标要素

- （一）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二）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三）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等）；
- （四）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 （五）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六）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①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注：上述第 2 项、3 项、5 项内容，由中标候选人自行准备相关材料一份，包装在一个密封袋（或箱）中，在定标会前送达定标会现场。相应的定标资料包括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

（六）定标方法及中标人的确定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

逐轮票决法：每轮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七）定标程序

（1）定标会开始，招标人代表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签订廉政责任书。

（2）招标人或质询组成员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情况及质询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所有提问和答复均在定标现场进行。

（3）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查阅。

（4）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5）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6）定标结束。

（八）定标结果公示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提起异议和投诉。若拟中标人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九）发布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包括定标情况）书面报告

投标人存在以下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

（2）投标工期、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中权利义务约定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

（4）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内容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上传的；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 (8) 有效报价非唯一或超过招标人确定的最高限价的；
-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 (11)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或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MAC 地址、CPU 号三项均相同）编制的；
- (12) 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4) 技术标暗标编制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适用于暗标评审）；
- (15)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无效标）或废标情形的；
- (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无效标）或废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篇格式供中标后使用，投标时不需填写)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浙江中医药大学金华研究院E1-b栋实验室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联合体牵头人）

_____（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中医药大学金华研究院E1-b栋实验室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金华研究院E1-b栋实验室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本项目暂定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1）其中暂定施工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其中暂定设计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暂按施工签约合同价作为计费基数。最终设计费结算以设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结算审定价为计价基数，按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的_____%计取（本招标项目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0，结算时系数一律不做调整）。本项目设计范围不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费按设计工作量比例计取，本次施工图设计比例为50%。

特别条款：

建安工程费结算审定价和最终设计费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暂定签约合同价，若超过的则按暂定签约合同价进行最终结算，超过部分不予支付。由总承包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视同总承包单位成本管理的一项工作，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不予计取。

2. 合同价格形式：

2.1 建安工程费：固定单价合同（按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单价）。施工图建安工程费预算价（优惠后）不能超暂定施工签约合同价（不含设计费）。

2.2 设计费：固定费率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件第14条。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

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_____；

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本合同在金华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初步设计资料、招标文件等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时提供的资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补充协议、工程洽商、变更签证等对双方构成约束的书面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工程方案中涉及的施工区域及工程施工中按发包人发出指令的施工区域。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占地手续并承担占地费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浙江省、金华市及工程所在区有关工程建设合同管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建设工程结算等各方面现行的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①设计明确的标准规范。②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

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国家现行最新范本规范。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金华市关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以及《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项目立项批复；（2）项目建设需求（发包人要求）；（3）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有）；（4）项目现有设计文件；5）建设用地范围内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及地下设施资料提交给承包人，份数为 1 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专项设计文件，按工程实施具体情况提供，具体份

数按发包人要求；

(2) 项目总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且合同生效后[14]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3)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等）及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进场且合同生效后 [14]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4)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进场且合同生效后[28]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5) 移交方案，在缺陷责任期前 [14]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供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或当面送达签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或当面送达签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于发包人享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即：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资金已落实。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临时居住证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组织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若违规，承包人应按2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出入口、占道、排污、环卫、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

(3)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4)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要求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10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修复完毕应得到绿化部门认可。如承包人交工3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8) 承包人应协助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

(9)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

(10) 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相关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相关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且不另行计取费用。

(1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协助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12)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 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2) 制定项目计划；(3) 拥有项目部的管理决策权；(4) 组织计划实施；(5) 协调内外部的关系；(6) 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7) 负责项目合同管理；(8) 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9) 组织验收，考核；(10) 其它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工作等。授予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处置权，但应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限制：

(1) 只有在涉及工程及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只有在同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或工程师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行使该项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必要合理得当，而不能随意采取不必要的措施；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采取措施后及时向发包人代表报告全部情况。如果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不符合四项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每次每人 50 万元的违约金(如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按双倍计违约金，下同)，违约金暂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甲方和行业监管部门书面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可更换的情形参照《关于推进品质金东建设的实施意见》内容执行，但各岗位更换仅限壹次且处违约金20万元/人·次；更换后的相应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时的资格条件。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不称职无法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如乙方未按要求更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如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按双倍计违约金，下同)。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连续缺勤1个月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并处以违约金 50万元/人。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原则不得更换关键人员，若确需更换项目 实施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 5 万元每人每次的罚款，更换后的项目实施主要管理人员资格条件(含资质等级、业绩荣誉、职称、奖项等)不得低于原管理

人员的资格条件。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出要求更换指令十日内必须到岗，否则每逾期一天扣除 5000 元。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或其授权代表)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出勤均不少于 22 天，由监理单位负责考勤，若缺勤或擅自离岗，按 5000 元/天/人罚款(人脸识别考勤)。

4.4.4 其他

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指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发包人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或相关专业设计负责人解决，否则每次扣设计费 1 万元。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天内解决。在工程的图纸会审、基础(桩)验收、中间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变更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定为重大设计问题)，应在 5 天内书面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意见，否则每逾期一天扣设计费 5000 元。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相关法律法规且经发包人认可依法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项目的全部设计和施工业务肢解后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分包单位除建筑劳务分包外，不得再分包；设计分包不得再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相关专业工程及由发包人自行分包的自来水、电力、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必须由专业部门实施的分包项目，总承包单位须无条件配合且不计取总包配合费。分包单位如需使用总包单位材料或施工用水电费用按实向总包单位支付。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专业专项设计若为承包人(联合体)资质承揽范围外的，允许其分包该专业专项设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如需进行分包的，总承包人有义务认真考察分包单位资质能力、财务状况、施工(实施)经验，以及是否有工程建设违约、违纪、违规或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情况，并将选择结果报建设单位认可。其他关于设计分包的约定：本项目的专业专项设计，如需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公司完成的，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或与发包人共同选定，分包项目设计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及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10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

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需经发包人备案。只有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人才可进场施工。

分包单位的管理人员必须是分包单位在职人员，并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

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

质量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同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支付凭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下期总包工程款。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发票开具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现场的状况和性质，包括地下条件；（2）水文和气候条件，以及现场气候条件的影响；（3）实施工程所需的工作和货物的范围和性质；（4）工程所在地的法律、程序和劳务惯例；（5）承包人对进入、食宿、实施、人员、电力、运输、水和其他公共设施或服务的要求。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承包人现场查勘时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并自行承担现场查勘所需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不承担任何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现场的气候条件以及这些气候条件的影响。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7日内，或与承包人商定的更长时间内，对物质条件进行检查和调查。工程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符合相关规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纸质竣工资料4份（电子版1份）、资料质量符合相关归档要求,提供工程施工全过程照片（重要工程节点施工过程、涉及工程变更取证、各级领导现场视察、相关部门各种类专项检查过程的记录等），做好影像资料台账并保证其完备性。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苗木和工程设备负责。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增加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其他约定：招标时发包人根据初步设计，提供设备、材料的推荐品牌(若有)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明确所选品牌，但已结合推荐的综合品牌考虑投标报价。设备、材料进场前，需根据设备、材料的使用时间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交品牌选择方案，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上述风险因素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A. 考虑到今后维保要求，同一类材料（设备）产品必须采用同一品牌（且同一品牌材料（设备）的主材（主设备）和辅材（附件）品牌必须一致），今后发包人有权统一品牌；

B.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需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和材料的小样，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材料进场，并视为违约，将进行处罚。情况严重的将直接上报建设管理部门。

C.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有关产品（设备、材料）换代、不生产，则替代产品（设备、材料）性能（包括规格、型号等）不得低于招标时发包人推荐品牌的产品（设备、材料）性能（包括规格、型号等），并在发包人推荐的综合品牌范围内选定，替代产品（设备、材料）价格按原投标价格、不得调整。

D.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材料（如墙、地砖等）由发包人确定颜色，价格按原投标价格、不得调整。

E. 其余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和材料品牌、材料的小样，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材料进场，并视为违约，将进行处罚。情况严重的将直接上报建设管理部门。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由承包人负责。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

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对需验收部分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到场检查私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国家规范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外，若因承包人引起的市政道路及设施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及时修补、复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红线范围内现有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是发包人可免费提供的。承包人踏勘现场了解现场情况后，如利用现有的，则项目实施期间，道路和交通设施的提升、养护、维修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需新建，由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协助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工程师要求期限报送。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颁发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金华市有关规定要求。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项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工程款的支付情况具体详见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承包人如有违反，将以与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到承包人付清农民工工资为止，并视情节严重要求承包人支付20万的违约金，或根据情况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向承包人收取代付农民工工资总金额15%的管理费；如出现群体上访产生社会恶劣影响的严重事件，除上述违约金或管理费外，视情节严重另加收履约担保10%的违约金。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2）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3）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施工场地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有相关部门批准。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①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涉水施工必须穿戴救生衣。②必须在开工前配置不少于 6 人的文明施工班组 24 小时常态响应，该班组今后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进行考核及统一调度。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配套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在项目管理团队中落实专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通过合同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健全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实现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7.6.4 事故处理

（1）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

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7.8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8间、会议室1间（包括空调、办公设施、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网络等）。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2)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3)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4)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6) 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发包人要求。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合同工期和通用合同条件。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1日历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1、设计进度计划：签订合同之日起按计划或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提供施工图，每逾期一天罚人民币3000元，以此类推。2、采购进度计划：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项目采购控制计划，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供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15]天前，向发包人、工程师、代建单位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

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招标只有品牌没有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的及无品牌、无规格、无技术参数的必须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且价格不予调整，进场主要材料经工程师验收后方可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本项目需采购的所有材料等均需经发包人及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认可后，方可采购。3、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一周内提供两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25日前提供（一式八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八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八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提供八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2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合同条件。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告为准。

(1) 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4) 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

(5) 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

(6) 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7) 日气温低于-5℃ 的严寒大于3天。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予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但工程实际竣工日期确定按合同专用条件第8.2条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工程一次性移交，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供，一式八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自行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另行向发包人支付每天1万元的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修理。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专用合同条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通用合同条件。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竣工结算时根据工程实际发生项目计算费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不作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工程合同价格由建安工程费、设计费和预备费五部分组成。本合同的建安工程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一）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约定：

中标后，根据图纸审查通过的完整施工图纸(不需要图审的除外)，发包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并由跟审单位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核，然后与承包人进行核对，根据核对后的施工图预算审核价并结合投标下浮率后作为签约合同价的建安工程费，并作为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竣工结算的依据(施工图预算核对完成之前的进度款支付以跟踪审计单位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为准，在施工图预算核对完成后一并进行调整)。

（二）施工图预算编制口径如下：

1) 新建工程建安工程费预算编制原则

①采用清单计价，依据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内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2018版定额及相关计价原则计算；

②有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按照信息价计取，材料价格套用顺序：先《金华造价信息》后《浙江造价信息》，价格基期为按照开工令发出前一个月的价格为基准；没有信息价的，该材料价格按《浙江金义智园实业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浙江金义智园实业有限公司无价材料询价定价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执行。

③人工价格按开工令发出前一个月的《金华造价信息》中的人工信息价。

④企业管理费及利润的费率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费率中值计取，风险费不计，取费基数为定额的人工费+定额的机械费；

⑤组织措施费计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费率乘以 1.15 系数)、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均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费率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计取；

⑥规费按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规定的各对应专业标准费率的 50% 计取；

⑦本项目不计取标化工地及优质工程增加费；

⑧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建安工程费按照增值税税率9%计取（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发生税率变化的，按规定调整）。

2) 拆除工程建安工程费预算原则

①拆除工程量按照图纸结合现场计算（结算按现场收方签证结算）；

②土建类拆除项目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及相关计价原则计算。无预算定额子目部分参照定额顺序《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

③安装类拆除项目结算价参照定额《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计价原则计算；

安装类的拆除项目，工程量按按照图纸结合现场计算（结算按现场收方签证结算），单价考虑安装工程拆除应实行保护性拆除方式，非破坏性拆除，拆除费用执行《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相应安装定额子目安装费，说明如下：

给排水工程：按预算定额市场人工费及机械费之和乘以系数1，管理费、利润按合同约定计算；
电气工程：按预算定额市场人工费及机械费之和乘以系数1，管理费、利润按合同约定计算；
通风空调工程：按预算定额市场人工费及机械费之和乘以系数1，管理费、利润按合同约定计算；
消防工程：按预算定额市场人工费及机械费之和乘以系数1，管理费、利润按合同约定计算；
保护性拆除后主材利用率：按现场实际考虑。

④实际改造区域的垂直运输费，登高车、临时支撑架等按改造区域实际施工情况计算（需提供相应的影像资料及工程量确认资料）；

⑤成品保护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内容，按审批后的方案按实计算；

拆除工程如套2018相应预算定额的，取费、信息价口径按新建工程2~8条相应规定。

(2)设计费预算价：按原2002年修订《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70%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计费基数为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专业调整系数按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附加调整系数按1.0。注：以上设计费含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内容(含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施工过程提供现场服务、参与验收及相关设计文件评审费，同时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必须进行合理优化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图审工作（如需要）由发包人直接委托图审机构实施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完成后，发包人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暂定合同价(不含设计费下同)的1%】，由发包人划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其他工程款预付款：合同签订完成后，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暂定合同价(不含设计费下同)20%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28日历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其他工程预付款不扣回，工资性预付款在第2期进度款中扣回50%，剩余50%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承包人（联合体中标的指联合体双方）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分别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担保，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约定：

(1)设计费的支付方式(若联合体中标的，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在符合付款要求后，发包人将设计费直接支付给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①项目完成方案设计审核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20%；②项目所有施工图图审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以概算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的50%；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以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为计费基数）的80%；④设计费余款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结清。

(2)建安工程费的支付

①工程量按月计量，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每月已完工程量(经审定的工程量)价款的65%（不含预付款）作为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其中20%作为工资性工程款，由发包人按月划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资性预付款在第2期进度款中扣回50%，其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不予扣回。

②全部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竣工备案及资料归档后付至施工图预算审核价的85%（含预付款）。

③其余工程款待竣工结算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扣留结算审定价(含税)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后

三个月内结清。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与跟踪审计单位的要求为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与跟踪审计单位的要求为准。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监理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28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监理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LPR）计算逾期 / 支付违约金。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件。

14.5 竣工结算

本工程结算价=建安工程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

(1)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新建工程建安工程费预算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拆除工程建安工程费结算价。

建安工程费结算原则：

1) 新建工程建安工程费预算基准价编制原则

1) 工程量确定：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竣工图、设计变更联系单、签证单等资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相关的2018版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规定规则按实计算工程量。

2) 结算单价确定：

a、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有的价格按已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的单价计算。

如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项目漏项，或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①施工图预算价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②施工图预算价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③施工图预算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施工图预算编制口径。

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

2) 拆除工程建安工程费结算原则

①拆除工程量按照现场收方按实计算；

②土建类拆除项目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相关计价原则计算。无预算定额子目部分参照定额顺序《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

③安装类拆除项目结算价参照定额《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计价原则计算；

安装类的拆除项目，工程量按现场收方，单价考虑安装工程拆除应实行保护性拆除方式，非破坏性拆除，拆除费用执行《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相应安装定额子目安装费，说明如下：

给排水工程：按预算定额市场人工费及机械费之和乘以系数1，管理费、利润按合同约定计算；

电气工程：按预算定额市场人工费及机械费之和乘以系数1，管理费、利润按合同约定计算；

通风空调工程：按预算定额市场人工费及机械费之和乘以系数1，管理费、利润按合同约定计算；

消防工程：按预算定额市场人工费及机械费之和乘以系数1，管理费、利润按合同约定计算；

保护性拆除后主材利用率：按现场实际考虑；

④实际改造区域的垂直运输费，登高车、临时支撑架等按改造区域实际施工情况计算（需提供相应的影像资料及工程量确认资料）；

⑤成品保护费用（仅限于原有工程实体）根据实际发生的内容，按实际签证；

(2)设计费结算价：按原2002年修订《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 %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计费基数为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专业调整系数按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附加调整系数按1.0。注：以上设计费含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内容(含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施工过程提供现场服务、参与验收及相关设计文件评审费，同时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必须进行合理优化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图审工作（如需要）由发包人直接委托图审机构实施。如未能提供成果资料的，按原2002年修订《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工作量比例进行相应扣除。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___/___ ；

(2) 1.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13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14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22天； B、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金华市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 C、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符合投

标书中的承诺，其他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工程实施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视作承包人违约。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

A、安全、文明施工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安全建设、文明施工内容标准为准，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在金华市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中被有关部门或被发包人(监理人) 责令停工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30万元；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处违约金100万元。

B、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其他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没收履约保证金。

C、工程实施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没收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

D、质量验收按质量监督部门验收结果为准，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缺陷的必须第一时间向发包人汇报，未汇报且擅自处置的，按 5000 元/次处罚。由政府质检部门或发包人(监理人) 查出的质量缺陷，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复验的，每延迟整改一天处违约金 10000 元/项，如未整改即进入下道工序的，除返工整改外，每次处违约金 50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返工补修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和延误所造成的工期损失外(返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列入工期考核)，并处违约金100 万元

E、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保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民工工伤保险费的支付。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或不缴纳民工工伤保险费等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新闻媒介报道或到发包人单位聚集讨薪的，发包人将代为支付，所支付费用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将追加处罚 10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 45 日历天将采购清单、品牌、型号等提交监理人审核。如未按规定完成报验手续的，扣取违约金 20000 元/次/项。

如果承包人擅自更换产品或采购品牌清单外产品，发包人有权责令改正要求其重新采购或由发包人代为采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扣取违约金 20000 元/次/项。

F、原材料品牌及质量未经监理及发包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并擅自使用的，无条件拆除及材料退场，并按每次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壹佰万元并承担赔偿责任。

(1) 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5.2.3.1 承包人逾期交付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或设计文件不合格，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个设计节点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若设计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的 50%，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终止支付设计费。

15.2.3.2 承包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返工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

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20%且不超过设计费合同总额。

15.2.3.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违约责任：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实施设计变更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企业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设计变更行为的，对第一次擅自变更行为扣设计费 10 万元，对第二次擅自变更行为按上述处罚双倍扣设计费，以此类推。

15.2.3.4 承包人对现场服务拖后不及时且拒不配合的违约责任：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解决，否则每次扣设计费 1 万元。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及时解决。在工程的图纸会审、打试桩、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否则每次扣设计费 2 万元。

15.2.3.5 若本项目因办证需进行面积预测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面积预测绘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面积预测绘报告延误，每延误一天处罚 2000 元/天。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十级以上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____/____。

评审机构： 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未能完全履行总承包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2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1.3 在项目管理团队中落实专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通过合同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健全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实现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附：①工程质量保修书、②廉政责任书、③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④施工图预算审核书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4 承包人设计时应符合本地实际要求，金华大市范围苗木品种使用率需达到70%及以上，甲供乔木使用率需达到发包人要求，并尽量使用《金华造价信息》中有的苗木；如设计中确实无法避免使用涉及市场垄断、供应商不足、特殊材料（如特殊苗木、景观石材、透水混凝土等），由总承包单位提出方案且须经发包人同意，所需设计费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21.5 开挖过程中若涉及到矿产资源的由发包人处理，承包人无权处置（地下室开挖，基坑支护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工程款支付保函（范本）

附件 7：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凭证（范本）

附件 8：资金共管协议（范本）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期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计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工程总承包管理人员				
二、设计人员				
三、施工人员				

附件6 工程款支付保函（范本）

注：协议内容主要如下，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_____工程款支付保函（范本）

编号：_____

致：_____（受益人）

地址：_____

鉴于_____（以下称“保函申请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与贵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

_____（合同或协议名称），我方接受保函申请人请求，愿就保函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万元（小写：¥_____元）（下称“担保金额”）。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___种：

（一）本保函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二）_____。

四、贵方与保函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工程款、农民工工资规定，或上述合同、协议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未向贵方及时足额付款，我方将在收到贵方提交的符合本条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___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贵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及由贵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索赔函，索赔函应列明索赔金额，说明保函申请人违约的事实，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支付给贵方；

（二）其他文件

1. _____；

2. _____；

（三）上述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六、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按保函项下合同（协议）向贵方履行付款义务以及我方按贵方索赔函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七、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八、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独立有效。

九、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或我方向贵方支付的索赔金额已达本保函担保金额的，本保函失效，受益人应于7日内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满足前述条件之日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自动消灭。

十一、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其他条款：

（一）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营业日（17: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营业日到达。

（二）_____。

十三、本保函自我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保函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由贵方保存并上传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贵方、我方和申请人各持一份副本。

（担保人公章）

（签发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资金共管协议（范本）

注：协议内容主要如下，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资金共管协议（范本）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确保_____工程顺利实施，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____工程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资金管理内容

- （一）本项目资金管理以“三方自愿、专户存储、专款专用、银行监督”为原则；
- （二）甲方具备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三）甲方按合同规定将共管资金存入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四）甲方存入的资金专项用于_____工程；
- （五）丙方接受甲、乙方委托对共管资金进行监督；
- （六）乙、丙方积极配合支持甲方实施财务检查和审计监督等。

二、甲方的权责

（一）按照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意见》等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款支付担保方式；

（二）按照_____工程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共管资金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存入甲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账户名：_____，账户号：_____；

（三）随时监督共管资金存储使用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四）确保本共管资金专款专用，不得发生挪用、转移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本共管资金；

（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完成工程进行验收核实并拨付工程款；

（六）按月足额拨付农民工工资；

（七）乙方索赔后，按要求及时补足共管资金。

三、乙方的权责

（一）按照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意见》等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款支付担保方式；

（二）随时监督共管资金存储使用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义务，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三）根据合同约定，按期如实向甲方申报完成工程量并积极配合甲方拨付工程款；

（四）行使索赔权限时，将索赔函递交甲方、丙方和行业主管部门，不得超额行使索赔权；

（五）索赔完成后，及时将索赔结果告知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

四、丙方的权责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金华研究院E1-b栋实验室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2、建筑功能：多层丙类实验大楼

3、建设地址：金华市金东区浙大网新产业科创园

4、建设单位：浙江中医药大学金华研究院

5、用地指标：本项目为改造工程，不改变原用地指标

二、设计内容及范围

设计内容包含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和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智能化、消防、装修、照明、相关设备配套设计等。

三、设计依据

1、用地范围图（详见附件一）。

2、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国家、行业及浙江省、地方标准及规范。

3、国家、省、部相关法令，法规。

4、金华市相关地方规定。

四、设计技术要求

1、建筑装修部分:本次改造建筑为多层丙类实验大楼，建筑耐火等级二级，混凝土框架结构，抗震烈度：6度；本建筑地下一层，地面六层，建筑高度23.7米；本次改造范围地下一层、一层至六层：

地下一层为车库及动力配套用房，面积1372.98m²

一层为满足GMP要求的药品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739m²

二层为检测、中试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472m²

三层为中药大健康实验平台，建筑面积1350m²

四层为团队研发平台，建筑面积1194m²

五层为中药栽培中心，建筑面积1072m²

六层为科研行政办公区，建筑面积980m²

2、机电部分:含电力系统、空调系统、纯水系统、工艺冷却水系统、气体供应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排水系统等。

3、消防部分:提供《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相关消防设计,消防系统主要包括系统有室内精装修消防疏散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灭火器配置、自动喷淋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等。

4、电气部分:供电系统、防雷接地系统、静电接地系统等;照明系统、疏散指示系统、应急照明系统,一般动力设备配电系统等。

5、空调系统:GMP洁净空调系统、中试生产线洁净空调系统、各实验室新排风系统等。

6、气体部分:压缩空气、二氧化碳、氮气等。

2 其他:

工程设计均需遵照国家、行业及浙江省、地方标准、规范及国家、省、部相关法令、法规及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附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

技术标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格式2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详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联合体投标时，各方都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时，各方都须提供）、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时，各方都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负责施工的投标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的复印件]；
- 3、符合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证书、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B证（如有）、施工负责人B证；
- 4、拟派项目主要管理成员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
- 5、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须出具在本单位近3个月（2024年7月、2024年8月、2024年9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交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 6、符合招标公告3.13-3.17条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7、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无在其它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8、拟派施工负责人须提供无在其它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9、负责施工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信息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业务范围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
- 10、投标人（施工单位）提供2024年 月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注：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
- 11、投标承诺书；
- 1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签署的投标文件内容均

有效，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其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5

资信标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自评分值	页码范围
1				
2				
3				
4				
5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成员汇总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性别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或上岗证书编号

说明：根据本工程设计及施工特点，合理配备各专业人员。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负责项目_____的单位①（联合体牵头人）：_____（写明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企业具有_____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资格。

负责项目_____的单位②（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写明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企业具有_____资质（如有），拟派_____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资格（如有）。

注：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本协议书后须附联合体各方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9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其它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
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_____至今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时间界定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非招标方式承包工程的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工程验收通过之日或合同解除日期止。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0

**拟派施工负责人无在其它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
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施工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中的施工负责人_____至今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时间界定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非招标方式承包工程的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工程验收通过之日或合同解除日期止。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1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工程名称）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开标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11. 承诺本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12.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13.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不报，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

资信标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资信标自评表（格式详见附件）；
- 2、资信标中要求评审的所有内容，未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

商 务 标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品牌推荐表；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投标人认为应付的其他资料。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施工图设计费按2002年修订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_____%计取，施工建安工程费以现行定额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规则编制的建安工程预算审定造价为基础，以_____%作为投标费率，工期：_____，质量达到：_____，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金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并交纳社会保险。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项目施工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2	工期	工期： _____	
3	质量要求		
4	分包		
5	合同价格与支付	①施工建安工程费： _____元(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 ②施工图设计费报价： _____%	

格式15

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招标人推荐品牌	备注
土建专业			

投标人承诺：

- 1、我方根据以上推荐品牌及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 2、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品牌与本表规定不符的，以本表为准。
- 3、若我方中标，严格按本表的规定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因本表①、②项特殊情况更换同档次品牌的，价格不作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